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93號

原告 荷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加昇

被告 森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公司遷出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萬5,50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所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係指因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等家事
02 事件而生之訴訟，不包括一般訴訟程序之人格權、身分權訴
03 訟在內，是當事人對非屬上開親屬及身分關係上之權利有所
04 主張而為訴訟者，即屬財產權訴訟。而原告起訴第(一)項請
05 求，係請求被告應將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臺北
06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辦理遷出登記，
07 並非對於親屬及身分關係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其性質自屬
08 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原告主張本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等語，
09 即非可採，合先敘明。

10 (二)又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公司所
11 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系爭地址辦理遷出登記。(二)被告
1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2年
14 11月14日起至辦理遷出登記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20元。(三)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3,6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
17 辦理遷出登記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800元。嗣原告於113年
18 1月11日將第二、三項請求已到期之違約金及相當於租金不
19 當得利金額分別擴張為8,760元、4,380元。就各項聲明訴訟
20 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述如下：

21 1.就訴請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辦理遷出登記部分，考量
22 原告因被告公司登記在系爭地址所受之損害，究與實際占有
23 房屋造成原告無法使用、收益該部分房屋之損害有別，故本
24 件無從逕以系爭地址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合
25 先敘明。再者，原告因此聲明勝訴所受利益，實為排除原告
26 每月提供系爭地址予被告公司登記，然未能獲取兩造間約定
27 租金3,000元之損害，惟被告未遷出公司登記之期間尚未能
28 確定，本院爰參酌上開規定之意旨，核定原告第一項聲明之
29 訴訟標的價額為36萬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×12月×10年】。

30 2.另就原告起訴請求租約終止後未給付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
31 及違約金部分，均為第一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至原告另於本院113年1月11日準備程序時所為第二項聲明及第三項聲明之擴張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而須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，就原告前開擴張第二項、第三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4,717元【計算式：4,680元+追加起訴前已到期利息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、786元【計算式：780元+追加起訴前已到期利息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萬5,503元【計算式：36萬元+4,717元+7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惟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970元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李云馨